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85.1.17 院務會議通過 85.2.6 1949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85.5.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6.2 2058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5.3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6.19 2200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2603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5.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8 2626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 2843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場地及辦理借用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院場地借用範圍為：經本院同意之藝文展演、學術性演講會、研討會、正當集會或活動。
- 第3條 凡借用本院場地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經本院同意後，繳納場地費之半數為訂金，辦理場地保留，餘款於活動開始前十日繳清，並出具繳費收據，方受理場地借用，逾期視為棄權。
- 第4條 本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兩星期前（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通知借用者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5條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本院或借用者可敘明理由，退還原繳之費用。
- 第6條 本院場地、器材設備收費標準提學校行政會議核定之。
- 第7條 場地之勘查與佈置
- 一 場地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院聯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 二 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之相關工作及費用概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 第8條 使用本院場地請自行負責場內外之秩序，並妥善維護會場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毀損，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9條 為維護場地設施，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室內禁止吸煙並嚴禁攜入茶水、食物及擅接電源。
- 第10條 本場地之各項設備、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若發現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處理，若因疏忽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第11條 借用者使用本場地如有下列情事，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限制其未來借用本院場地之權利。
- 一 違背法令暨學校規定者。
  - 二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活動損及本場地建築或設備者。

- 第12條 借用者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場地特性，本院得限定飲料、食物之使用。
  - 二 活動時不得干擾本院教學研究及環境安寧。
  - 三 不得於建物內吸煙。
  - 四 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送達，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於本場地內外牆面。
  - 五 活動後應清潔活動場地，恢復現場及相關區域之整潔。使用完畢之道具、花籃等非屬於本場地物品，借用者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垃圾必須按本校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 第13條 雅頌坊「演藝廳」之借用，依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雅頌坊演藝廳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細則規定辦理借用，由臺大藝文中心審核，並於每季季底(三、六、九和十二月底)主動向管理學院提供清單(含借用日期、借用單位、借用金額、借用目的)備查。
- 第14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